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作業辦法

103.11.19 103 年度第 5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正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專責小組會議修正第 7 條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為本校整體發展與特色規劃之目的，合理分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提升本校整體教育品質。
- 第二條 整體獎勵補助經費之比例分配、項目變更，由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審議並決定之。
- 第三條 資本門總經費(含學校配合款)之經費分配架構如下：  
總經費=校統籌分配款+中長程重點特色發展分配款+學科特色分配款+學科基礎設備分配款。  
相關分配比率經由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各分配項目經費未執行時，得移至校統籌分配款運用。
- 第四條 校統籌分配款，支援全校性之教學及研究，如下列：  
一、全校性教學研究設備(含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二、學輔設備：占資本門總經費至少 2%。  
三、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 第五條 中長程重點特色發展分配款，投資項目如下列：  
一、中長程發展計畫項目：  
彰顯學校發展特色，依據計畫目標，購置實用性、整合性、延續及前瞻性之教學研究設備。  
二、補助重點科：  
每年重點補助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科特色分配款，以發展學科特色之教學設備為投資項目。  
學科基礎設備分配款，以充實常態性教學、實驗、實習設備為投資項目。
- 第七條 資本門各項設備之需求，依每年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購置需求，經總務處總體評估空間運用、財產保管及規格後，由業務單位初擬購置優先序，於計畫報送教育部前，提送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經費規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